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姚光駿

電話：2991111#7774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james8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081241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241632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行政法人法第22條第2項、第23條第2項、第24條第2項、第25條第2項所稱「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」，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0月23日總處組字第1080046146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